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湖泰字[2025]第 1120E02 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


委托单位地址: 醴陵市官庄镇寒水冲村

报告日期: 2025年11月20日



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## 本公司声明

- 1、本检验检测报告（下称本报告）适用于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（下称本公司）水、气、声、土壤、底泥、固废、微生物、工业卫生、食品等项目分析报告的首页。
- 2、报告无“公司章”和“骑缝章”、无  章（下面第3款规定除外）、无审核、无签发人员签字、涂改增删均为无效。“公司章”和“骑缝章”均指“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必要时加盖公司公章）。
- 3、若本报告未加盖 CMA 章，表示部分或全部检测方法不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，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、产品研发等目的，供内部参考。
- 4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本公司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作为商品广告、评优、宣传、法庭举证及其他相关活动的使用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，违者必究。
- 6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存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则视为认可本报告结果。对不可保存的样品不接受复检申请。-
- 7、本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。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视为无效。

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邮箱：1748732704@qq.com

邮编：412007

电话：0731-28102679

传真：0731-28102679

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栗雨工业园 A07 高新一街

## 1. 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	醴陵市正冲金矿开采有限公司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5 年 11 月 4 日
采样地址	醴陵市官庄镇寒水冲村
样品类别及编号	废水：FS20251104I18-FS20251104I33
报告编制人	彭家琪

## 2. 检测内容

检测内容见表1。

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采样点位	检测频次
废水	pH、化学需氧量、硫化物、总锌、总铜、总镉、总镍、总铅、总砷、总汞、总锑、总铊	矿井涌水处理站排放口 (含尾矿库污水)	1 次/天；共 1 天
备注	采样点位图及采样照片见附件		

## 3. 采样依据

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。

## 4. 采样环境条件

采样环境条件见表2。

表 2 采样环境条件一览表

采样日期	天气	风向	气温	气压	风速
			°C	kPa	m/s
2025.11.4	阴	西北	19	102.4	1.4

5.检测分析方法依据

检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3。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、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检测仪器	仪器编号	检出限
废水	pH	电极法	HJ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SX711	TH05-AQ-177-5	/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	HJ828-2017	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	ZDS006	4 mg/L
	硫化物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1226-2021	可见分光光度计 N2	TH05-AQ-008-2	0.01 mg/L
	总锌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05 mg/L
	总铜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05 mg/L
	总镍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11912-1989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05 mg/L
	总镉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05 mg/L
	总铅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7475-1987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2 mg/L
	总砷	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TH05-AQ-050	0.3 µg/L
	总汞	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TH05-AQ-050	0.04 µg/L
	总锑	原子荧光法	HJ694-2014	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-230E	TH05-AQ-050	0.2 µg/L
	总铊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748-2015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-6880	TH05-AQ-018	0.83 µg/L

6.检测结果

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。

表 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分析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2025.11.4 - 2025.11.10	矿井涌水处理站排放口 (含尾矿库污水)	pH	无量纲	7.1	7-9	是
		化学需氧量	mg/L	11	≤100	是
		硫化物	mg/L	0.01L	≤1.0	是

	总锌	mg/L	0.05L	≤2.0	是
	总铜	mg/L	0.05L	≤0.5	是
	总镉	mg/L	0.05L	≤0.1	是
	总镍	mg/L	0.05L	≤1.0	是
	总铅	mg/L	0.2L	≤1.0	是
	总铋	mg/L	0.0002L	/	/
	总砷	mg/L	0.0101	≤0.5	是
	总汞	mg/L	0.00004L	≤0.05	是
	总铊	mg/L	0.00083L	/	/
评价标准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1 中标准限值及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,该标准对废水中的总铊、总铋未做限值要求。				
备注	1.现场测定 pH 时的水温为: 18.5°C; 2.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
## 7.质控措施

质量控制结果见表5-表7。

表 5 空白样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检测值	标准要求	是否合格
废水	总砷 (mg/L)	FS20251104I29	0.0003L	<0.0003	是
	总汞 (mg/L)	FS20251104I30	0.00004L	<0.00004	是
	总铋 (mg/L)	FS20251104I29	0.0002L	<0.0002	是
	总铊 (mg/L)	FS20251104I32	0.00083L	<0.00083	是
	硫化物 (mg/L)	FS20251104I33	0.01L	<0.01	是
备注	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
表 6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有证标准样品批号	真值±不确定度	测定值	是否合格
水质	pH(无量纲)	Z14608	7.13±0.12	7.14	是
	化学需氧量(mg/L)	25051628	22.4±1.5	22.6	是
	总锌(mg/L)	Z15878	0.304±0.03	0.300	是
	总铜(mg/L)	CU004	0.449±0.022	0.452	是
	总铅(mg/L)	Z10948	5.39±0.37	5.14	是
	总镍(mg/L)	NI007	0.627±0.031	0.635	是
	总镉(mg/L)	Z3142	0.266±0.013	0.271	是
	总砷(μg/L)	Z12322	8.76±0.83	8.58	是
	总汞(μg/L)	Z7881	12.6±1.2	13.1	是
	总铊(μg/L)	Z7878	21.3±1.65	20.9	是

表 7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平行样1	平行样2	相对偏差/差值	标准要求	是否合格
废水	pH(无量纲)	7.1	7.2	0.1	±0.1	是
	化学需氧量(mg/L)	11	11	0.00%	±10%	是
	硫化物(mg/L)	0.01L	0.01L	0.00%	<30%	是
	总锌(mg/L)	0.05L	0.05L	0.00%	≤30%	是
	总铜(mg/L)	0.05L	0.05L	0.00%	≤30%	是
	总镉(mg/L)	0.05L	0.05L	0.00%	≤15%	是
	总铅(mg/L)	0.2L	0.2L	0.00%	≤25%	是
	总砷(mg/L)	0.0100	0.0102	0.99%	≤20%	是
	总汞(mg/L)	0.00004L	0.00004L	0.00%	≤20%	是

	总锑(mg/L)	0.0002L	0.0002L	0.00%	≤20%	是
	总铊(mg/L)	0.00083L	0.00083L	0.00%	<20%	是
备注	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	

校核：肖润杰

审核：袁川

签发：卜平凡

校核：

审核：

签发：

日期：2025-11-20

日期：2025.11.20

日期：2025.11.20

湖南泰华科技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附件1：采样点位图



图例：★废水采样点

附件 2: 采样照片



废水采样

## 解释和说明

1	对检验检测方法的偏离，增加或删减说明	/
2	特定的检测方法或客户要求的附加信息说明	/
3	检测结果来自外部提供者的说明	/
4	特定项目前处理方法的说明	/